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17号

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参加考试，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其认定与处理均依据本办法。若属国家和自治区级的统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并受理此类处分的解除。

第四条 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一）学校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分管考试工作的学校领导

委员：教务处领导、学生工作部（处）领导、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学院团委书记、教务处考务管理干事、学院学

生会主席（学生）

学校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

委员：学院团委书记、当事学生的辅导员、教师代表 1 名，学生代表 1 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由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学生违纪涉及的有关情况选定）

（三）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的职能是对学生考试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并予以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籍、字典、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坐的。

（三）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考试用具的。

（四）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前答题的。

（五）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不按时交卷或不按规定交卷的。

（六）私自拆散装订好的试卷的。

（七）开考五分钟内未在试卷上指定位置及草稿纸上写上自己的学号、姓名的，或未及时在确需拆散的试卷每页写上姓名和

学号的。

(八) 交卷后仍滞留考场的。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一) 除开卷考试外，考试过程中，考生座位周围可及之处仍有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或自带的答题纸、草稿纸等物品的（不论是否翻阅、是否涉及考试内容）。

(二) 在考试过程中窥看他人答案或为他人窥看提供条件、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单方说话的（不论内容是否涉及考试内容）。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规定以外信息的。

(六)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影响和干扰其他同学考试，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七) 在考试正式开始前，考生主动承认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八) 在交卷过程中改动试卷的。

(九) 举起试卷或将答完的试卷故意左右摆放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

课程考试成绩，予以记过处分：

（一）在考试正式开始前，被发现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与考试内容无关）。

（三）扰乱考场秩序，导致考试停顿或影响监考人员工作的。

（四）私自换座位的。

（五）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单方说话，警告后再犯的。

（六）考试过程中通讯设备发出信号的。

（七）考试后因考试成绩而纠缠、威胁、辱骂教师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抄录、更改答卷，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一）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使用存储、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参加考试的。

（二）偷看教材、笔记、资料等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传、接、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等）的。

（五）通过借用文具（包括计算器等其他器具）构成实际作弊的。

（六）在身体部位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七)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的(包括请或替校外人员考试)。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与学号等信息的。

(九)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

(十)故意撕坏或销毁试卷、答卷的。

(十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二)在评卷中被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十三)参与考试集体舞弊的。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考试作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四)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五)盗窃试卷的。

(六)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十条 考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考试违纪的,予以开除学籍

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应当场认定。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保存好物证。同时，监考人员应将学生违纪作弊的主要情节等在《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认定表》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要求违纪学生当场签字确认或到考务办公室写检查。学生拒绝按规定执行的，经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对其考试违纪情况核实签字后，处理意见有效。学生在考试结束后被举报有违纪作弊的，通过调查核实认定。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及时将《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认定表》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学生的试卷和物证一并送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处理后将违纪通告送至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收到考试违纪通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召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对学生违纪或作弊情形进行认定，做出处理决定并报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查核实的，经学院向教务处申请，可延长5个工作日。

学期末发生的考试违纪，在下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学生考试违纪考察期，从违纪之日算起。

第十四条 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要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开除学籍处分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如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违纪处分不服，须在收到学校违纪处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具体见《学生手册》中<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过程中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桂航教〔2018〕28号）同时废止。



